

ICS 55.020  
A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857.14—1999  
eqv ISO 8768:1987

---

## 包装 运输 包装件 倾翻试验方法

Packaging—Transport packages—  
Toppling test method

1999-09-07 发布

2000-02-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包 装 运 输 包 装 件  
倾 翻 试 验 方 法

GB/T 4857.14—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ep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0年1月第一版 2004年12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633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8768:1987《包装 完整、满装的运输包装件 倾翻试验》对 GB/T 4857.14—1989 进行修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

本标准主要用于在储运过程中可能发生倾翻危险的包装件。这些包装件主要是指其高度尺寸相对于底面尺寸较大,同时也包括那些虽然高度尺寸较小,但为了节省储运空间而以较小的面作为底面的运输包装件。

依据国际标准对 GB/T 4857.14—1989 进行修订时,考虑到我国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时的问题,将“倾翻顺序和倾翻次数”仍以附录 A(提示的附录)的形式出现。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4857.14—1989。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机械工业部机械科学研究院、全军包装工作办公室、北人集团公司、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雪、郭宝华、张晓建、王瑞琪、韦灵臣、徐炜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包装 运输包装件 倾翻试验方法

GB/T 4857.14—1999  
eqv ISO 8768:1987

代替 GB/T 4857.14—1989

### Packaging—Transport packages— Toppling test method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运输包装件进行倾翻试验时所用试验设备的主要性能要求、试验程序及试验报告的内容,可用于评定运输包装件倾翻时承受冲击的能力和包装对内装物的保护能力。它既可以作为单项试验,也可以作为包装件一系列试验的组成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在储运过程中包装件的放置底面尺寸相对于高度较小的情况,一般情况下用于最长边与最短边尺寸之比不小于三比一的包装件。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4857.1—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

GB/T 4857.2—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温湿度调节处理

GB/T 4857.17—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编制性能试验大纲的一般原理

#### 3 试验原理

将试验样品按预定状态放置在冲击台面上,在其重心上方的适当位置,逐渐施加水平力使其沿底棱自由倾翻。

#### 4 试验设备

##### 4.1 冲击台面

冲击台面应为水平平面,冲击台要有足够的质量和刚性,试验时台面不移动,不变形。

一般情况下,冲击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平整:冲击台面上任意两点水平高度差不超过 2 mm;

b) 足够的刚性:冲击台面上任何 100 mm<sup>2</sup> 的面积上放置 10 kg 的质量块时,变形不得超过 0.1 mm;

c) 面积足够大:保证试验样品完全落在冲击台面内;

d) 一整块:质量至少为最重试验样品的 50 倍。

注:如果用混凝土地面作为冲击面,其厚度至少 150 mm 才能满足上述要求。

##### 4.2 施力装置

应具有在试验样品重心上部施加足够水平冲击力的能力,且使试验样品倾翻时,不得引起试验样品在冲击台面上滑动。